

04 - 01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場地外借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警專總字第050八五四九號函修正

- 一、台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各場地外借使用事宜，特訂定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得外借之場地，係指本校中正堂、樹人樓十樓國際會議廳、教室、寢室及其他得供集會活動之場地。
- 三、本校各場地僅提供各機關、學校、公司、團體、法人等借用。
借用本校各場地，其活動內容應以政令宣導、公益、文化或社教等非商業性活動為限；商業性廣告、促銷、販賣等活動不予借用。
- 四、借用本校各場地，應於一週前具函商洽。
- 五、外借事宜經簽奉核定，函復借用者並附切結書。借用者應填具切結書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借用手續並繳交相關費用後始得使用（收費基準表及切結書如附件）。
- 六、經本校同意，借用者得於指定地點張掛宣傳標語（幟）或海報。
- 七、外借場地使用完畢，如有公物或設施毀損等情事，由本校僱工修復，所需費用由借用者支付。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立即終止外借場地之使用：
 - 1、假借活動名義，從事商業性促銷、販售等活動。
 - 2、活動內容與原洽借內容不符者。
 - 3、活動內容有損及各場地公物或設施，或有危及公共安全之虞者。
 - 4、違反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
- 九、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備註：收費基準表（附件一）、切結書暨使用管理規定（附件二）

附件一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集會場地外借使用收費基準表

項	中正堂	樹人十樓國際會議廳	冷氣教室	一般教室	學生寢室	備考
水電費(／時)	一四五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冷氣、空調費(／時)	九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〇	二〇	
維護管理費(／時)	二〇〇〇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三〇〇〇	五〇〇一〇〇〇	三〇〇五〇〇	二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附註：

- 一、水電費及冷氣、空調費以小時為計算單位，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 二、借用者如需預演或場地佈置，依本基準表酌收費用。
- 三、直屬上級機關因公務需要借用場地，得免收各項費用。

切 結 書

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借用貴校

中正堂
國際會議廳

冷氣教室
一般教室
學生寢室

舉辦 使用期間 同意遵守貴校場地外借使用管理規定，
使用完畢 如有公物或設施毀損等情事 同意支付所需費用由貴校僱工修復。
爰立切結 以資為憑。 此 致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借 用 者：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場地外借使用管理規定

- 一、活動所需之電源及相關輔助設施，由借用者自行準備。
- 二、辦理活動之相關佈置、設備、物品之保管及安全事宜由借用者自行負責。
- 三、不得攜帶易污損之飲料及物品進入各場地。
- 四、不得在各場地之地面、花木及其他任何公共設施上噴漆、畫記、打釘、打樁等。
- 五、不得攀折花木、喧鬧滋事、妨礙公共秩序及安寧。
- 六、中正堂前廣場車輛除因卸貨需要外不得駛入，卸貨後應立即駛離並依序停放於指定停車處所。
- 七、借用者經本校同意後，得於指定地點張貼宣傳標語（幟）或海報。
- 八、場地使用完畢，垃圾等廢棄物由借用者自行清運。
- 九、場地使用完畢，如有公物或設施毀損等情事，由本校僱工修復，所需費用由借用者支付。
- 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立即終止外借場地之使用：
 - 1 假借活動名義，從事商業性促銷、販售等活動。
 - 2 活動內容與原洽借內容不符者。
 - 3 活動內容有損及各場地公物或設施，或有危及公共安全之虞者。
 - 4 違反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